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鄭茂蓮

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

相 對 人 鄭雅文

鄭雅云

鄭丹亭（原名鄭雅之）

鄭茂興

上列聲請人因與鄭茂川等間請求移轉公司股份事件，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鄭茂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本於繼承自訴外人鄭國之債權，請求被上訴人鄭茂川、楊錦琇、鄭淑貞返還鄭國對國茂木業有限公司（下稱國茂公司）之出資額，應與其餘鄭國之繼承人即相對人4人共同起訴，當事人適格要件始無欠缺。因相對人未同為原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

二、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但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法院不得命其追加。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應由法院依實際情形斟酌之。

01 法院如認該未起訴之人拒絕之理由為正當，則與事實上無法
02 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之情形無殊，為保護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03 由其餘共有人起訴請求，仍屬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108年
04 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參照）。惟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告確
05 定者，該為被告之公司共有人於原告與他被告間訴訟之第二
06 審程序，並不當然有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最高法院
07 104年台上字第1549號判決參照）。若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於
08 第二審同為原告，仍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
09 用。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起訴主張鄭國生前與被上訴人鄭茂川、楊錦琇、鄭淑
12 貞、相對人鄭茂興（以下合稱鄭茂川等4人）間，就國茂公
13 司之出資額存有借名登記關係。嗣因鄭國死亡，該借名登記
14 關係消滅，爰依民法第179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第2
15 項規定，請求判令鄭茂川等4人各將國茂公司登記於其名下
16 之新臺幣165萬元出資額，移轉登記予鄭國之全體繼承人公
17 同共有。原審本於鄭茂興之認諾，為鄭茂興敗訴之判決，而
18 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鄭茂
19 興則未上訴，其敗訴部分已經確定。

20 (二)鄭茂興經合法通知，未就聲請人請求裁定命其追加為原告乙
21 節，表示意見。審酌其原審認諾聲請人之請求，立場與聲
22 請人一致，且其在一審敗訴部分已告確定，依前揭說明，應
23 無正當理由拒絕於二審同為原告。則聲請人聲請追加鄭茂興
24 為原告部分，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
25 項所示。

26 (三)至於相對人鄭雅文、鄭雅云、鄭丹亭部分，依其所陳：國茂
27 公司出資額於鄭國生前已處分完畢，並非鄭國所留遺產，且
28 被上訴人楊錦琇為其母親，其追加為原告與楊錦琇對立，有
29 違孝道等語（見本院卷第223頁）以觀，足見其否認聲請人
30 主張之權利根據事實。顯見其立場與聲請人相反，利害相
31 衝，且若追加為原告將與其母即被上訴人楊錦琇立於對立之

01 兩造，亦屬強人所難。堪認其有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
02 準此，聲請人請求裁定追加鄭雅文、鄭雅云、鄭丹亭為原
03 告，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07 民事第十八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09 法 官 周美雲

10 法 官 林政佑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紀昭秀